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4年度重訴字第494號

原告 原聿室內裝修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誌旭

訴訟代理人 羅嘉希律師

吳敬恒律師

被告 林玲如

訴訟代理人 謝碧鳳律師

被告 徐金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十八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前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年度易字第543號業務侵占案件（下稱另案）之訴訟將影響本件訴訟之裁判結果為由，於民國106年7月18日裁定在另案訴訟終結前，停止本件訴訟程序。茲另案訴訟業已終結，經本院職權調取該案卷宗查核無訛，是本件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之原因業已消滅，自應由本院依職權撤銷前開停止訴訟之裁定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黃筠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7 日

書記官 陳芝蓀